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3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3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3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77	0	0.2	0.57	0.7	0.9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宁波远大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122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股权。

宁波远大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613,349 万元，利润总额 2,066 万元，净利润 1,45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2,303 万元，负债总额 39,6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8,698 万元)，净资产 22,648 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 2023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97,299 万元，利润总额 394 万元，净利润 296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3,028 万元，负债总额 38,08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864 万元)，净资产 14,943 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2.4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2.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

到期的,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 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 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金额

远大物产为宁波远大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五、担保方意见

本次担保是远大物产为宁波远大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 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 获取低成本资金, 降低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 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 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66,213 万元(其中: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72,613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 193,600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3.43%。

上述担保数据中, 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为 931,213 万元(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期末, 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417,547.89 万元), 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 13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

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